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依据厦府〔2019〕430号文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.3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1.3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项目征地总费用为467.0064万元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社区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。		

填表人：刘联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